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望江江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827MA8QEN7B9J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四新

住所: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望江大道88号(颐高智慧城总部大厦25楼整层)

经营范围: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散装熟食销售);热食类食品制售;冷食类食品制售;生食类食品制售;自制饮品制售;冷葬类食品制售;餐饮服务经营者(大型餐饮)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望江大道88号(颐高智慧城总部大厦25楼整层)

有效期至 2030年 0月 0日

说明

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,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
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
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,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23408271010464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